

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

# 企业员工安全生产 法律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员工安全生产法律责任/“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5. 5

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

ISBN 7-5045-5038-8

I. 企… II. 企… III.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研究-中国  
IV. D922. 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3853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厂印刷

装订厂装订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5 印张 129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册

定价: 10.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 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

##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闪淳昌

委 员 杨国顺 施卫祖 吕海燕 张力娜

王海军 杨乃莲 甘晓东 时 文

邢 磊 王铭珍 宋鸿铭

## 内 容 提 要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企业的每位员工都应在自己的岗位上，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这既是现代企业管理的必然要求，也是员工应承担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本书针对目前全国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的主要问题，介绍了企业员工应掌握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基本知识。全书主要内容分三部分：①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是法律赋予员工的权利和义务；②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与技能、遵章守纪是员工的法律责任与义务；③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典型事故案例。

本书为“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之一，既全面反映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开展的全国安全月宣传教育活动主题，可作为每年安全月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制教育读本；也反映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基本工作要求，可作为各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广大企业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的教材。

# 前 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但是，一些行业与企业重、特大伤亡事故及职业病危害事故不断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影响社会和谐与安定。造成这些事故的原因虽然不尽一致，但是发生这些事故的大多数行业及企业都存在安全生产法制管理基础薄弱，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不落实，劳动纪律松懈、生产秩序混乱等现象。

历史经验证明，和谐并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在调节中实现的，而实现手段之一就是法治。因此，法治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首先应当使企业负责人、安全员及广大职工明确懂得应承担的安全法律责任，这既是企业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此，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组织我国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领域的专家，编写出版了“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为各有关行业及广大企业如何强化现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供了这方面的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培训教材。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我国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必将朝着法制化的方向不断完善和提高，在建立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不断解决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过程中涌现的新问题，克服只顾眼前利益的短视行为，努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真正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社会监督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新格局；形成较为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支撑体系；形成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各行各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普遍得到加强。通过持续不懈的努力，把我国的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有效地向前推进。

# 目 录

一、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是法律赋予员工的权利和义务 .....	( 1 )
(一)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刑法、民法的有关规定 ...	( 4 )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的有关规定 .....	( 4 )
2. 刑法及其解释的有关规定 .....	( 11 )
3. 民法及其解释的有关规定 .....	( 19 )
(二) 《劳动法》及其法规的有关规定 .....	( 31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选) .....	( 31 )
2. 工伤保险条例 (节选) .....	( 42 )
3. 工伤认定办法 .....	( 53 )
4.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	( 56 )
5.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	( 57 )
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关于贯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做好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	( 59 )
7.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	( 60 )
8.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	( 62 )
9. 卫生部、劳动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	

关于颁发《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的通知 .....	( 64 )
10.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	( 68 )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72 )
12. 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 (节选) ...	( 76 )
(三)《工会法》及其法规的有关规定 .....	( 77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节选) .....	( 77 )
2. 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	( 81 )
3.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 .....	( 84 )
(四)《职业病防治法》及其法规的有关规定 .....	( 85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节选) .....	( 85 )
2. 国务院颁布《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节选) .....	( 93 )
3.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规定 .....	( 97 )
4. 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通知 (节选) .....	( 100 )
5.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节选) .....	( 102 )
6.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节选) .....	( 105 )

<b>二、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与技能、遵章守纪是员工的法律责任与义务 .....</b>	<b>( 111 )</b>
(一)《安全生产法》及其法规的有关规定 .....	( 112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节选) .....	( 112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节选) .....	( 115 )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节选) .....	( 119 )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节选) .....	( 126 )

5. 关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 (节选) .....	(136)
(二)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 .....	(137)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	(137)
三、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典型案例 .....	(145)
案例一 河南洛阳“12·25”特大火灾事故违章作业人员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45)
案例二 重庆长寿“12·28”特大水上交通事故直接肇事人员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48)
案例三 广东省东源县“6·6”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49)

# 一、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是法律赋予员工的权利和义务

旧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任帝国主义列强宰割，国弱民贫，民不聊生，内外交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深受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和官僚资产阶级的三座大山压迫，政治上没有地位，生活上极其困苦。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得不到起码的保障，生产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工人患职业病的情况十分严重，至于工人的健康问题更是无人顾及。

当时企业工人的劳动条件异常恶劣，厂房简陋狭窄，机器排列拥挤，传动带、齿轮缺乏防护装置，车间温度高、湿度大、通风不良、光线阴暗、空气污浊，有的作坊甚至做工、吃饭、睡觉、便溺都挤在一个地方，工人工作时间长、劳动强度大。种种困苦，难以尽述。根据国民党政府实业部中央工厂检查处 1935 年全国灾害统计中有关上海的资料反映，当年上海工厂共发生各类工业灾害 2 254 次，死亡 325 人，受伤 2 496 人（不包括当时租界内企业的职工伤亡数字）。由于当时国民党当局并没有工伤事故统计报告制度，上述数字是极不完全的。

其中，女工受压迫尤为深重，她们的劳动得不到应有的保护。旧纺织业一些工厂对女工实行残酷的包身制，妇女一旦进入纺织厂做工，就失去了生活的自由，一切都要由厂方管制。女工一旦怀孕，就会被解雇。因此，女工在结婚怀孕后，只好紧扎腹部或打胎，往往造成胎儿的畸形，甚至因难产导致本人死亡。许多工厂实行下班搜身的制度，女工尤其是青年女工，常常遭到资

本家和包工头的人身侮辱。据 20 世纪 20 年代上海杨树浦工业医院记载，女工们由于劳动强度过大，工作时间过长，流产、死产、难产或把婴儿生产在机器旁的悲惨现象时有发生。

由于未成年工的工资极低，又容易驱使，所以资本家都乐意雇用。据解放前上海市劳资评断委员会 1918 年的统计，五金业未成年工占全部职工的 47.8%，玻璃行业占 30%。这些未成年的孩子不仅要起早摸黑地从事生产劳动，而且还要为资本家当家庭奴仆，买菜、烧饭、洗衣、扫地等一切杂活都得干，稍不称意，就要受到责骂和鞭打。因此，绝大多数未成年工面黄肌瘦，发育不良。

劳动时间长，且没有休假，这是旧中国工人中的一种普遍现象。1920 年《新青年》第七卷第六号（劳动节纪念专号）及第八期第一号作了这样的记载：“上海：纺织业 12 小时，织布业 13.5~15 小时，缫丝业 12~14 小时，电器业 10~12 小时；北京：印刷业 10 小时；天津：造币厂 10 小时；唐山京奉路制造厂 10 小时。”

当时，各地矿业工作时间多为 10~12 小时。开滦煤矿名义上是三班轮流，每班 8 小时。但因工资很低，工人为了养活自己，不得不加班加点，矿工们常连上两班，工作 16 小时。在 1946 年前后，各地大多数工厂工人的工作时间仍然是 9~12 小时。

由于劳动条件恶劣，工时过长，劳动强度太大，旧中国企业中工人的伤亡事故骇人听闻。据开滦煤矿的不完全统计，从 1913—1948 年的 35 年中，共有 4 973 名工人死在工作岗位上，平均每年死亡 138 人。其中 1920 年一次瓦斯爆炸，就死亡 433 人，至于因工伤残者就更多了。在日本军国主义统治下的东北，中国工人更是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仅鹤岗煤矿用于丢弃死难工人的“万人坑”就有 5 个。本溪煤矿 1942 年一次瓦斯爆炸事故，死亡矿工 1 549 人。

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领导中国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开展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民主革命斗争，在各个历史阶段，不断掀起反压迫、反剥削、反饥饿的工人运动。在1922年的“安源矿工人大罢工”“开滦工人罢工”和1923年的“二七”大罢工等工人运动中，就把“改善劳动条件”“不愿做牛马，要做人”作为斗争的主要口号和内容。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从1922—1948年，历次全国劳动大会通过的纲领和决定中，都对劳动时间、休假、保护女工和童工、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作出过具体要求的决议；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政权的地区，都颁布过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解放区都先后制定过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规条文，晋冀鲁豫边区政府1943年修订的《晋冀鲁豫边区劳工保护暂行条例》，就是比较完善的一个。

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宣告了旧时代的结束和新时代的开始，多少志士仁人为之浴血奋斗的愿望——解放劳动，从此有了实现的可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以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从此成为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明确规定：“公私企业一般实行8小时至10小时工作制”“保护女工的特殊利益”“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装工矿的安全和卫生设备”。全国解放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全国人民着手恢复国民经济，首先废除了国民党政府制定的压迫工人的劳工法，对旧企业进行民主改革，摧毁了长期压迫工人的封建把头制度，废除了侮辱工人的搜身制，改革了旧的工时和劳动制度。与此同时，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劳动部、卫生部等先后颁发了一些劳动保护规定，如《工厂卫生暂行条例草案》（1950年5月）、《关于搬运危险物品的几项规定》（1951年10月）；又如，1952年，针对搬运工人发生的集体中毒事件，周恩来总理亲自签发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防止沥青中毒事故的指示》，批准了《关于防止沥青中毒

的办法》。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政府一贯高度重视广大劳动者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问题，人民当家作主，广大劳动者成为国家的主人。半个多世纪以来，我国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在制定并发布施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有关部委在制定并发布施行有关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方面，均取得很大成绩。尤其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这些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制定、修订与不断完善，对安全生产法制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其突出特点是：把改革和发展的重大决策同立法结合起来，大力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保障劳动者依法享有劳动保护合法权益。

2002 年 11 月，我们党在开始实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部署的新形势下召开了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为全国人民勾画了新世纪头 20 年的宏伟蓝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安全”，充分表明了党和政府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建设，既是摆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行业以及各类企业面前的重要任务；同时也说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是法律赋予广大企业员工的权利和义务。

## （一）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刑法、民法的有关规定

###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的有关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982 年 12 月 4 日通过并公布施行，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

案》(2004)]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是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节选）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199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1991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国家有计划地开展残疾预防工作，加强对残疾预防工作的领导，宣传、普及优生优育和预防残疾的知识，针对遗传、疾病、药物中毒、事故、灾害、环境污染和其他致残因素，制定法律、法规，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预防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事业组织的财产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在职工的招用、聘用、转正、晋级、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生活福利、劳动保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

对于国家分配的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残疾毕业生，有关单位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接收；拒绝接收的，当事人可以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应当责令该单位接收。

残疾职工所在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应其特点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第四十九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

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损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一条 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选）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

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 （二）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三）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
- （四）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五条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运用法律

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学校不得使未成年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

**第十七条** 学校和幼儿园安排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舞厅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有关主管部门和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第二十六条** 儿童食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得有害于儿童的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吸烟。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组织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四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监护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其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或者变相体罚，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非法招用未满 16